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公司对部分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2,589.18万元，上述款项系由历史原因形成，账龄超过3年，期间公司多次派人前往或以函证、诉讼等方式对上述账款予以催讨，一直未能收回。鉴于此实际情况，公司确定该部分债权已无法收回，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销依据合理、充分，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3.11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96.9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447.5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326.84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以346,134,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06,711.60元，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4.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7,306,711.6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59%。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5.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06,711.6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00	18,202,2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31,136.49	-15,254,206.49	-27,593,739.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475,310.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268,360.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306,71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8,202,271.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8,936.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508,982.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结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35,508,982.9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需要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4,050.00万元、4,050.00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1.32%、1.07%，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审计人员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大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黎程

拥有注册会计师、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颖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服务，2014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年11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丰林集团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3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99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6万元（含税），与上期相同。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水平等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人/年，按季度发放。若独立董事任职单位对其在企业兼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若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报酬构成，根据岗位职级、工作年限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其他报酬构成，根据岗位职级、工作年限及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审议过程中相关委员已依法分别回避。经审慎研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事项提出如下建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市场发展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1/200541　　证券简称：佛山照明/粤照明B　　公告编号：2026-02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96,453,494.71	2,145,097,615.85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42,891.26	64,757,120.39	-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93,632.52	61,595,567.60	-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794,900.53	-114,950,715.22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422	-5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0420	-5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98%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32,351,569.46	17,167,245,635.6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73,685,143.88	6,834,820,501.84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9,4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57,37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96,22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236.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1,47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7,630.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16,371.63	
合计	3,649,258.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合同资产	225,336.26	450,672.52	-5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回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777,870.59	429,862,721.67	134.91%	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期限超一年以上且在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0,060,136.25	221,586,381.03	71.52%	主要系本期购买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126,844,169.43	720,083,694.31	-82.38%	主要系本期其他债权投资期限超一年以上且在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0,4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远期结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649,658.57	328,004.34	98.06%	主要系本期收到租金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7,630,575.59	140,787,246.73	40.3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8,156,475.26	81,286,297.53	94.57%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497,113.71	-9,580,677.36	167.81%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1,798.57	352,749.63	-695.83%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远期结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445,956.53	-9,452,922.19	52.97%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037,287.01	444.50	458232.29%	主要系本期出售资产产生收益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3,268.21	168,918.91	659.69%	主要系本期收到违约金收入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9,676.99	790,444.83	-62.09%	主要系上期支付罚款及滞纳金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2,891.26	64,757,120.39	-59.63%	主要系本期毛利率下降、汇兑损失增加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360,429.85	22,536,165.67	-212.53%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增加影响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7,303.20	-643,179.23	-320.93%	主要系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01.28	-5,735,354.24	135.28%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支付供应商融资安排共同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5%	197,338,980	0	不适用	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7%	146,934,857	0	不适用	0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5%	143,623,846	0	不适用	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129,826,793	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	33,161,800	0	不适用	0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25,981,530	0	不适用	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25,482,252	0	不适用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1.11%	17,000,000	0	不适用	0
庄坚毅	境内自然人	0.78%	11,903,509	8,927,632	不适用	0
朱上明	境内自然人	0.46%	7,05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97,338,980197,338,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6,4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8,842,55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46,934,857	人民币普通股	146,934,857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62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3,623,84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82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29,826,7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1,800
国证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5,981,5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981,53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482,2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25,482,252
张少武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朱上明	7,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1,247	人民币普通股	6,341,2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3,245,731.31	3,455,743,09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7,598.76	2,768,997.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8,576,976.49	732,835,152.15
应收账款	2,130,845,148.09	2,173,325,283.78
应收款项融资	507,353,830.21	415,949,788.02
预付款项	57,837,193.17	49,790,049.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660,624.63	82,678,53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8,905,282.66	2,163,660,65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5,336.26	450,672.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777,870.59	429,862,721.67
其他流动资产	380,060,136.25	221,586,381.03
流动资产合计	9,992,035,728.42	9,728,651,327.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26,844,169.43	720,083,694.31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8,221.18	184,806,65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4,725,183.55	471,794,043.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03,012,959.86	810,582,038.87
固定资产	3,538,668,949.91	3,586,917,576.90
在建工程	279,302,778.49	223,949,659.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907,185.36	23,771,544.09
无形资产	384,713,272.60	383,525,440.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5,346,155.52	245,346,155.52
长期待摊费用	348,084,795.65	335,938,42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09,367.79	144,164,58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392,801.70	307,714,497.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0,315,841.04	7,438,594,308.15
资产总计	16,832,351,569.46	17,167,245,63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3,134,189.40	635,015,07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0,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8,769,428.10	2,179,070,444.41
应付账款	2,251,538,966.30	2,443,871,780.95
预收款项	649,658.57	328,004.34
合同负债	197,630,575.59	140,787,24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940,196.52	167,248,995.64
应交税费	95,713,473.10	91,181,551.13
其他应付款	318,571,295.58	372,152,03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28,284.26	131,296,2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58,156,475.26	81,286,297.53
流动负债合计	5,886,112,942.68	6,242,237,699.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139,444.98	192,915,075.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34,821.73	15,354,724.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543,012.21	17,991,357.40
递延收益	112,793,157.89	116,931,74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63,190.57	150,196,61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831.23	107,83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581,458.61	493,497,348.96
负债合计	6,371,694,401.29	6,735,735,04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5,778,230.00	1,535,778,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525,667.22	843,517,955.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9,554,056.81	227,147,391.31
专项储备	3,743,868.03	3,436,494.07
盈余公积	189,358,133.42	189,358,13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61,725,188.40	4,035,582,29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3,685,143.88	6,834,820,501.84
少数股东权益	3,586,972,024.29	3,596,690,08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0,657,168.17	10,431,510,58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32,351,569.46	17,167,245,635.67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96,453,494.71	2,145,097,615.85
其中：营业收入	2,096,453,494.71	2,145,097,615.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9,977,688.02	2,056,892,022.73
其中：营业成本	1,767,027,613.86	1,724,777,902.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37,044.98	15,693,648.62
销售费用	78,314,856.71	86,338,594.05
管理费用	111,548,805.11	112,221,955.49
研发费用	120,252,253.65	127,440,599.80
财务费用	6,497,113.71	-9,580,677.36
其中：利息费用	6,543,418.70	3,748,523.11
利息收入	10,789,113.98	10,735,162.93
加：其他收益	21,244,234.93	24,274,99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3,214.91	8,680,24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568.26	245,371.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1,798.57	352,749.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5,956.53	-9,452,92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60,257.23	-12,182,413.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287.01	44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42,531.21	99,878,693.31
加：营业外收入	1,283,268.21	168,918.91
减：营业外支出	299,676.99	790,444.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6,122.43	99,257,167.39
减：所得税费用	9,143,661.02	11,963,88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461.41	87,293,28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461.41	87,293,286.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2,891.26	64,757,120.39
2.少数股东损益	-25,360,429.85	22,536,165.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38,138.49	19,149,234.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06,665.50	19,701,189.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13,968.70	20,344,368.9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13,968.70	20,344,368.9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7,303.20	-643,179.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07,303.20	-643,179.2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527.01	-551,955.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0,599.90	106,442,52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49,556.76	84,458,310.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28,956.86	21,984,210.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70	0.04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70	0.04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3,903,225.45	1,840,468,71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68,922.01	42,324,28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2,067.95	56,271,51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384,215.41	1,939,064,52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591,901.04	1,427,759,98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204,293.17	422,878,3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33,217.22	102,669,68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49,704.51	100,707,25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179,115.94	2,054,015,2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94,900.53	-114,950,71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73,621,911.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4,278.73	615,51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9,533.33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23,812.06	74,237,62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94,255.29	107,051,77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177,758.71	34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00.00	23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48,814.00	454,789,2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25,001.94	-380,551,65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58,188.00	29,211,392.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9,950.84	28,051,98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8,138.84	57,263,37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85,077.67	48,017,31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291.80	2,753,062.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468.09	12,228,35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24,837.56	62,998,7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301.28	-5,735,354.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17,245.74	1,727,52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413,846.93	-499,510,20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9,359,299.72	2,684,382,02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2,945,452.79	2,184,871,819.19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肖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一帜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6-02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会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2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6年2月6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任敏，持有公司股份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0.1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任敏（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公司董事长任敏已减持21,000股，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任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7日	52.24	21,000	0.0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52.24	21,000	0.0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敏减持价格区间为：52.00-52.5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敏	合计持有股份	84,375	0.10%	63,375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94	0.02%	9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81	0.07%	63,281	0.07%

注：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任敏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已减持21,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董事长任敏，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任敏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已减持21,000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2）减持股东任敏系公司董事长。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